

附件

仁和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 税额标准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仁和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

仁和区城区、建制镇规划范围内的应税土地。

仁和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分为一至八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18 元至 16 元。下调区域主要是将原临街面税额标准全部下降为非临街面标准，统一临街面、非临街面税额标准，同时将南山橄榄坪片区再下调 2 元（原税额标准 12 元、10 元，现税额标准 8 元）。全区土地使用税税源基数 5103 万元，较调整前减少 320 万元。

二、执行时间

上述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最终政府发文确定时间为准)，有效期 5 年。如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修订或者重新发布，则按修订或者重新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土地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公告》和《仁和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同时废止。

仁和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一级	18	城区	1. 分界线：巴斯箐隧道口——阳光大道与雅棟树路交界处隧道口——天宇路与花城大道交界处路口。南部片区（花城片区），即：阳光大道南段、花城大道南段（与天宇路交汇口往南）、三线大道、阳光大桥以东相关路网覆盖区域，以及未来南部片区新建路网所覆盖区域；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二级	16	城区	1. 宝灵街-迤沙拉大道-土城街-攀枝花大道南段围成的合围区域；包括宝灵街、宝兴北街、宝兴南街、联通街、土城街、仁和街； 2. 分界线：巴斯箐隧道口——阳光大道与雅棟树路交界处隧道口——天宇路与花城大道交界处路口。北部片区（金福片区），即：金三隧道“公园1号”出口以南，天宇路与阳光大道交汇路口以北，包括阳光大道北段、花城大道北段（与天宇路交汇口往北）、凤栖路、雅棟树路相关路网覆盖区域，以及未来北部片区新建路网覆盖区域；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三级	14	城区	1. 巴斯箐-鑫岛游乐城片区：攀枝花大道南段（起：与凤栖路交汇十字路口）以南至鑫岛游乐城，西至仁和沟，东至花城大道；包括天宇路、华阳路； 2. 西线片区：仁和大桥以南至炳仁路（普达路口），西至迤沙拉大道，东至仁和沟；包括迤沙拉大道、乐通路； 3. 弯庄片区：炳仁路（普达路口）以南至仁拉路，东至迤沙拉大道，西至仁和镇边界；包括弯庄社区、正商街、正德街；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四级	12	城区	1. 银泰片区：花城大道（起：铁投项目十字路口）-沙贝路-川沙路-攀枝花大道南段-宝灵街-迤沙拉大道-炳仁路围城的合围区域；包括炳仁路、永乐路、同乐路、云盘路、华芝路、银华路、云康路、华沙路、川沙路、南沙路、沙贝路；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五级	10	城区	1. 五十一片区：鑫岛游乐城（含）以南至炳仁路，西至仁和沟，东至花城大道；包括鑫南路、鑫岛路、鑫华路、华美路； 2. 火车南站片区：土城街-仁拉路-那总路-总乐路-227国道（圣火氧气厂）-攀枝花大道南段的合围区域；包括土城南街、站前南街、仁华路、和苑路、那总路、沙沟路、莲花路、沙沟社区； 3. 南山花园片区：金沙江大道西段以南至五摩路与迤沙拉大道交界处（攀枝花市交警一大队），东至迤沙拉大道，西至五摩路；包括南山西街、南岭路、前进路； 4. 金沙江大道西段：新庄大桥-客运中心-仁和大桥南； 5. 白云铸造厂-金江火车站-金五路-钒钛工业园区路口；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六级	8	城区	1. 南山橄榄坪片区：迤沙拉大道以西至大槽两字前端，南至大沟沟顶，北至马路塘梁子；包括南山橄榄坪园区； 2. 保安营飞机场及周边；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七级	6	城区	1. 太平片区：陶家渡西路以北至金沙江，西至陶家渡大桥，东至与西区交界处； 2. 前进镇已纳入城镇规划未列明区域；包括普达片区； 3. 仁和镇已纳入城镇规划未列明区域；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八级	4.5	建制镇	1. 同德镇； 2. 布德镇； 3. 福田镇； 4. 平地镇； 5. 大田镇； 6. 中坝片区：仁拉路；包括学房街、中坝街； 7. 迤资片区：总龙路（起点为总龙路与 G5 高速交界处）-108 国道；包括裕民街、迤资园区、拉鲊； 8. 大黑山森林公园片区； 9. 攀枝花市钒钛工业园区；钒钛工业园区 - 五桂塘；彩虹路：金沙江大道东段经原渡钢厂 - 飞机场（机场建设专用路）； 以上未列明区域，包括各建制镇规划范围内的，参照十一级土地年税额标准征收。
----	-----	-----	--